

正本

珠津工业区（南片）二期珠津路东侧地
块二场地平整工程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汕头市金龙建筑公司（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名）

2017 年 4 月 25 日

二、 商务部分



投标函

致：汕头龙湖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及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珠津工业区（南片）二期珠津路东侧地块二场地平整工程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陆仟伍佰叁拾叁元整（小写）：1596533.00元报价（未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施工工期：90个日历天）、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的时间后的 60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4、我方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我方愿意遵守国家、省、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如果你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为中标价的 10%）。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万元。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你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2）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3）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函。

8、本投标人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转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9、我方承诺我单位拟派注册建造师为李耀坤，我方确认拟派建造师当前没有在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担任建造师若我方中标将派任该建造师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10、本投标人承诺：不得擅自更换五大人员：专职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资料员。确需更换的，应经你方同意，所更换人员必须为本单位职工，其从业资格不得低于原资格条件。否则你方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方企业进行查处。

11、我方承诺：我方自行向有关部门报批交通组织方案并保证通过，其设施和人员 费用由我方自行负责。

12、我方承诺：在开工报告发出后，组织施工力量进行开展实质性施工。

投标人（盖章）：汕头市金龙建筑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

日期：2017 年 4 月 25 日





姓名：李耀坤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505196908151019

聘用企业：汕头市金龙建筑公司

从业专业：建筑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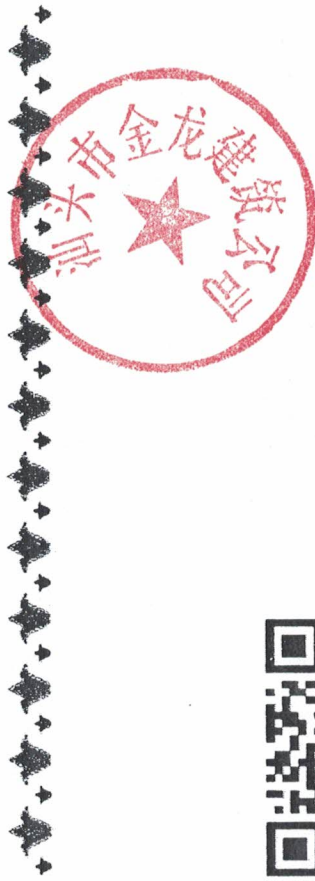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编号：GD0021440

信息公开编号：建造244027134

信息发布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2日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08)0003451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李耀坤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05196908151019

持证人所在企业

汕头市金龙建筑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首次发证时间

2008-6-1

有效期至

2017-5-31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6-5-22

投标保函

致受益人（招标方）汕头龙湖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鉴于投标方汕头市金龙建筑公司（下称“保函申请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珠津工业区（南片）二期珠津路东侧地块二场地平整工程项目投标，我行接受保函申请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正。（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壹 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止。

2. 此栏空白。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一）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二）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 天内：

1. 未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投保人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额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保函申请人有责任赔偿其服务对象损失或支付罚款、罚金以及相关损失、罚款或罚金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汕头市金砂路 113 号。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壹 种方式解决：

1.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16:00】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十一、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2017 年 4 月 17 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600000560402

编号: 5810-01733396

经审核, 汕头市金龙建筑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李杜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建
营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44001650401050469753

